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
(股票代碼 2904)

公司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31 號 5 樓
電 話：(02)2717-4347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u>	<u>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7
四、	個體資產負債表		8 ~ 9
五、	個體綜合損益表		10
六、	個體權益變動表		11
七、	個體現金流量表		12
八、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13 ~ 49
	(一) 公司沿革與業務範圍		13
	(二) 通過財報之日期及程序		13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 ~ 15
	(四)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 ~ 21
	(五) 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21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1 ~ 37
	(七) 關係人交易		37 ~ 38
	(八) 質押之資產		38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8

項	目	頁	次
(十)	重大災害損失	38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38	
(十二)	其他	39 ~ 49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49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49	
九、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50 ~ 59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匯僑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匯僑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匯僑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評估

事項說明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二)，有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會計政策，暨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

之說明，請分別詳個體財務報告四(六)及五，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十二(三)。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額及評價利益分別為新台幣 30,187 仟元及新台幣 2,338 仟元。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屬私募基金投資，因應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7 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規定，匯僑股份有限公司依所持有之金融工具性質、經營模式及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判斷，予以分類為透過損益衡量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三(一)，致評價損益將影響當期損益，惟因上項金融工具缺乏活絡市場報價，係以淨資產價值法決定其公允價值。當評價採用之技術變動將影響所報導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因此，本會計師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測試管理階層對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衡量之內部控制程序。
2. 就公司採用之評價方法，針對重要輸入參數進行了解及評估合理性，並執行獨立計算評估，比較管理階層所做之評價金額之合理性。
3. 評估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表達與揭露是否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要求。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匯僑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匯僑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匯僑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匯僑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匯僑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匯僑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匯僑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潘慧玲



會計師

張淑瓊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42602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2 0 日




匯集證券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45,532	13	\$ 170,374	1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十二(四)				
	融資產－流動		-	-	4,695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543	-	477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38,446	3	35,755	3
1200	其他應收款		1,107	-	227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三)	3,475	-	1,242	-
1410	預付款項		25,970	2	32,935	3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六(四)	17,786	2	17,232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232,859</u>	<u>20</u>	<u>262,937</u>	<u>23</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六(二)				
	融資產－非流動		30,187	3	-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六(五)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9,404	4	-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十二(四)	-	-	62,652	6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54,591	5	54,445	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531,537	47	532,141	47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二)	2,508	-	2,682	-
1915	預付設備款	六(八)	209,926	18	178,647	16
1920	存出保證金	八	36,756	3	35,778	3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73	-	320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904,982</u>	<u>80</u>	<u>866,665</u>	<u>77</u>
1XXX	資產總計		<u>\$ 1,137,841</u>	<u>100</u>	<u>\$ 1,129,602</u>	<u>100</u>

(續次頁)


 匯 僑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財 務 報 表
 民 國 107 年 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	\$	54,673	5	\$	75,265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8,831	2		8,935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九)		15,210	1		10,227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88,714</u>	<u>8</u>		<u>94,427</u>	<u>8</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九)		54,426	5		74,954	7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六(十二)		9,886	1		9,886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一)		9,192	1		10,309	1
2645	存入保證金			6,450	-		6,410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79,954</u>	<u>7</u>		<u>101,559</u>	<u>9</u>
2XXX	負債總計			<u>168,668</u>	<u>15</u>		<u>195,986</u>	<u>17</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三)		690,344	61		690,344	61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四)		3,494	-		3,494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五)		145,852	13		136,263	12
3350	未分配盈餘合計			135,131	12		100,990	9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5,648)	(1)	2,525	-
3XXX	權益總計			<u>969,173</u>	<u>85</u>		<u>933,616</u>	<u>83</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六(二十四)及九								
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1,137,841</u>	<u>100</u>	\$	<u>1,129,602</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廖述群



經理人：葉唐榮



會計主管：梁世詮




 匯 僑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綜 合 損 益 表
 民 國 107 年 及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 金	年 額	度 %	106 金	年 額	度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六)	\$	456,503	100	\$	430,41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二十)(二十一)	(259,794)	(57)	(259,428)	(60)
5900 營業毛利			196,709	43		170,985	40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二十一)								
6100 推銷費用		(5,402)	(1)	(6,089)	(2)
6200 管理費用		(58,404)	(13)	(57,000)	(1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63,806)	(14)	(63,089)	(15)
6900 營業利益			132,903	29		107,896	2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七)及七(三)		10,544	2		5,049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八)		4,448	1		2,087	1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九)	(67)	-	(1,169)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46	-		1,900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5,071	3		7,867	2		
7900 稅前淨利			147,974	32		115,763	27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二)	(29,185)	(6)	(19,874)	(4)
8200 本期淨利		\$	118,789	26	\$	95,889	23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526)	-	(899)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二)		135	-		153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391)	-	(746)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十二(四)		-	-		1,838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	-		1,838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391)	-	(1,092)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18,398	26	\$	96,981	23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三)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		1.72	\$		1.39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三)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		1.70	\$		1.38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廖述群



經理人：葉唐榮



會計主管：梁世詮





匯豐證券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註	106 年		107 年		106 年		107 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90,344	\$ 125,786	\$ 3,494	\$ 10,477	\$ 109,520	\$ -	\$ -	\$ 929,831
本期淨利	-	-	-	-	95,889	-	-	95,88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746)	-	-	1,83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95,143	-	-	96,981
105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10,477	-	-	(10,477)	-	-	-
現金股利	-	-	-	-	(93,196)	-	-	(93,196)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690,344	\$ 136,263	\$ 3,494	\$ 100,990	\$ -	\$ -	\$ 2,525	\$ 933,616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90,344	\$ 136,263	\$ 3,494	\$ 100,990	\$ 109,520	\$ -	\$ -	\$ 933,616
追溯適用調整數	-	-	-	-	8,173	(5,648)	(2,525)	-
107 年 1 月 1 日重編後餘額	690,344	136,263	3,494	109,163	109,163	(5,648)	-	933,616
本期淨利	-	-	-	-	118,789	-	-	118,78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391)	-	-	(39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18,398	-	-	118,398
106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9,589	-	-	(9,589)	-	-	-
現金股利	-	-	-	-	(82,841)	-	-	(82,841)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690,344	\$ 145,852	\$ 3,494	\$ 135,131	\$ 135,131	\$ (5,648)	\$ -	\$ 969,173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廖述群



經理人：葉唐榮



會計主管：梁世詮


 匯 僑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現 金 流 量 表
 民國 107 年 及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47,974	\$ 115,76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七)(二十) 76,365	83,869
各項攤提	六(二十) 454	267
財務成本	六(十九) 67	1,169
利息收入	六(十七) (686)	(1,456)
股利收入	六(十七) (1,311)	(1,44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六(十八) (2,614)	(948)
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146)	(1,9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70	12,827
應收票據淨額	(66)	2,826
應收帳款淨額	(2,691)	4,304
其他應收款	(1,107)	1,819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233)	(1,242)
預付款項	6,965	(7,27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其他應付款	4,462	(14,591)
其他流動負債	(89)	138
淨確定福利負債	(1,643)	(994)
其他非流動負債	40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24,111	193,129
收取之利息	913	1,313
收取之股利	1,311	1,446
支付之利息	(67)	(1,169)
本期支付所得稅	(18,980)	(19,35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07,288	175,36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13,67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1,599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五) (100,815)	(248,175)
預付設備款增加	(31,279)	(111,695)
存出保證金增加	(978)	(702)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減少	六(四) (554)	113,545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增加	(207)	(52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3,833)	(259,62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	(60,000)
舉借長期借款(含一年或一個營運週期內到期)	39,590	85,000
償還長期借款(含一年或一個營運週期內到期)	(55,046)	-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五) (82,841)	(93,19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8,297)	(68,19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24,842)	(152,45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70,374	322,82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45,532	\$ 170,374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廖述群



經理人：葉唐榮



會計主管：梁世詮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07年度及108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與業務範圍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67年10月1日成立，並於民國72年1月5日於臺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化學品、油品儲槽及太陽能發電事業。

二、通過財報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08年3月20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07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6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7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

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按企業之經營模式及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判斷，可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權益工具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非企業作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對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以下簡稱「IFRS 9」)本公司係採用不重編前期財務報表(以下簡稱「修正式追溯」)，對民國107年1月1日之影響為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62,652 分類至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23,248 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39,404，並調增保留盈餘\$8,173 及調減其他權益\$8,173。

有關初次適用 IFRS 9 之揭露請詳附註十二、(四)2. 及 3. 說明。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08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之修正、縮減或清償」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關聯企業與合資之長期權益」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民國108年1月1日
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8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12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本公司將屬承租人之租賃合約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處理，惟採用不重編前期財務報表(以下簡稱「修正式追溯」)，對於民國108年1月1日可能分別調增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210,907。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揭露倡議-重大性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初次適用 IFRS 9 及 IFRS 15，係採用修正式追溯將轉換差額認列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之保留盈餘或其他權益，並未重編民國 106 年度之財務報表及附註。民國 106 年度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以下簡稱「IAS 39」)、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以下簡稱「IAS 11」)、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以下簡稱「IAS 18」)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及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附註十二、(四)及(五)說明。

(三) 外幣換算

本公司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係以本公司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外幣交易及餘額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現金及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期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公司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公司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七)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公司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八)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服務提供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九)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公司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一) 租賃(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二)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

1. 子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利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即控制該個體。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重大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十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其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

倉儲設備	3年~35年	租賃改良	3年~10年
運輸設備	5年	租賃資產	2年~15年
辦公設備	3年~4年	其他設備	4年~20年

(十四) 租賃資產/租賃(承租人)

1. 依據租賃契約之條件，當租賃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由本公司承擔時，分類為融資租賃。
 - (1) 於租賃開始時，按租賃資產之公允價值及最低租金給付現值兩者孰低者認列為資產及負債。

- (2) 後續最低租賃給付分配予財務成本及降低尚未支付之負債，財務成本於租賃期間逐期分攤，以使按負債餘額計算之期間利率固定。
 - (3) 融資租賃下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按資產之耐用年限提列折舊。若無法合理確定租賃期間屆滿時本公司將取得所有權，按該資產之耐用年限與租賃期間兩者孰短者提列折舊。
2.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五)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六) 借款

1.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2. 設立借款額度時支付之費用，當很有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該費用認列為借款之交易成本，予以遞延至動支發生時認列為有效利率之調整；當不太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認列該費用為預付款項，並在額度相關之期間內攤銷。

(十七)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十八)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除役負債)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衡量。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十九)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

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確定福利計劃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予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值利率決定；在此類債券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精算損益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前一日收盤價。

(二十)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一)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表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

(二十二)收入認列

租賃收入：本公司提供石化槽及油槽出租，係依營業租賃處理，其收入

依合約約定之租金依直線法計收。

儲槽操作收入：本公司提供石化槽及化學槽出租，並提供承租人裝卸油品及化學品之操作服務，依實際裝卸容量及約定費率於服務提供予客戶之財務報導期間內認列收入。

售電收入：本公司將太陽能發電設備產生之電力移轉予客戶時認列，當電力移轉予買方，買方對於電力之銷售之通路及價格具有裁量權，且買方依據銷售合約接受電力時，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接已滿足時，電力之交付方屬發生，其收入係依合約約定之費率及每月發電度數計算。

五、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本公司並無重大之會計估計及假設，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為金融資產之分類，說明如下：

金融資產係先依其性質分為債務或權益工具，債務工具按企業之經營模式及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判斷，可能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權益工具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非企業作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本公司持有之私募基金投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之性質判斷係屬債務工具，依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判斷予以分類至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另其他非屬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金融資產，本公司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其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91	\$ 326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29,130	29,413
定期存款	116,111	140,635
	<u>\$ 145,532</u>	<u>\$ 170,374</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公司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	\$ 6,497
評價調整		-	(1,802)
合計		<u>\$ -</u>	<u>\$ 4,695</u>
非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私募基金投資		\$ 27,849	\$ -
評價調整		2,338	-
合計		<u>\$ 30,187</u>	<u>\$ -</u>

1. 本公司持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認列於損益之金額為\$2,338 及 948。

2. 本公司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三) 應收票據及帳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u>\$ 543</u>	<u>\$ 477</u>
應收帳款	\$ 38,593	\$ 35,902
減：備抵損失	(147)	(147)
	<u>\$ 38,446</u>	<u>\$ 35,755</u>

1.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未逾期	\$ 38,446	\$ 543	\$ 29,065	\$ 477
30天內	-	-	6,690	-
31-60天	-	-	-	-
61-90天	-	-	-	-
91-180天	-	-	-	-
181天以上	147	-	147	-
	<u>\$ 38,593</u>	<u>\$ 543</u>	<u>\$ 35,902</u>	<u>\$ 477</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本公司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3. 相關應收帳款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四)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信託專戶	\$ 17,786	\$ 17,232
1.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12 月 22 日與中華電信越南有限公司簽訂「太陽能光電發電系統建置工程契約書」(以下簡稱「工程契約」)與「太陽能光電系統設備採購契約書」(以下簡稱「採購契約」)以興建位於柬埔寨之太陽能光電發電系統。總工程造價為美金 7,750 仟元，本公司已於民國 105 年 12 月 28 日依約先行匯出美金 6,010 仟元至第三方金融機構交付信託。		
2. 依雙方簽訂之「工程契約」與「採購契約」約定，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依合約已支付中華電信越南有限公司累積金額皆為美金 5,430 仟元，折合新台幣\$178,647，表列「預付設備款」；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信託專戶餘額分別皆為美金 580 仟元，因用途已受限制，表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3. 上開太陽能光電發電系統依工程契約之約定應於一年內建造完成，此案之信託專戶款項已依工程及採購合約之付款時程撥付予中華電信越南有限公司。惟中華電信越南有限公司於民國 106 年第三季表示拒絕履行上述「工程契約」之義務，故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尚無法驗收太陽能光電發電系統。針對前述之情形，經本公司發函催告中華電信越南有限公司限期內履行「工程契約」義務，然催告期限屆滿後，中華電信越南有限公司仍未依約履行，故本公司已合法終止「工程契約」，本公司已委請律師展開相關法律程序。		
4. 如第 3 點所述，本公司與中華電信越南有限公司之太陽能光電發電系統建置工程已另行委託承包廠商，接續前述工程之後續建置作業，並於民國 107 年第二季支付建置款計美金 1,050 仟元，折合新台幣為\$31,279，表列「預付設備款」。		

(五)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07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興櫃股票	\$	36,879
評價調整		2,525
合計	\$	39,404

1. 本公司選擇將屬策略性投資之股票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投資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為\$39,404。
2.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持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為\$39,404。

3. 相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4.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資訊請詳附註十二、(四)說明。

(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u>107年</u>	<u>106年</u>
1月1日	\$ 54,445	\$ 52,545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益份額	<u>146</u>	<u>1,900</u>
12月31日	<u>\$ 54,591</u>	<u>\$ 54,445</u>
<u>被投資公司</u>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子公司：		
和震豐股份有限公司	\$ 11,521	\$ 11,513
溱陽能源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u>43,070</u>	<u>42,932</u>
	<u>\$ 54,591</u>	<u>\$ 54,445</u>

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見本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倉儲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租賃資產	其他設備	在建工程	合計
107年1月1日								
成本	\$ 443,777	\$ 7,127	\$ 1,181	\$ 1,037	\$ 909,441	\$ 201,525	\$ 38,346	\$ 1,602,434
累計折舊及減損	(237,920)	(2,956)	(1,107)	(507)	(821,117)	(6,686)	-	(1,070,293)
	<u>\$ 205,857</u>	<u>\$ 4,171</u>	<u>\$ 74</u>	<u>\$ 530</u>	<u>\$ 88,324</u>	<u>\$ 194,839</u>	<u>\$ 38,346</u>	<u>\$ 532,141</u>
107年								
1月1日	\$ 205,857	\$ 4,171	\$ 74	\$ 530	\$ 88,324	\$ 194,839	\$ 38,346	\$ 532,141
增添	31,364	-	-	-	-	29,374	15,023	75,761
移轉數	27,323	-	-	-	-	6,215	(33,538)	-
折舊費用	(36,239)	(1,043)	(74)	(118)	(26,778)	(12,113)	-	(76,365)
12月31日	<u>\$ 228,305</u>	<u>\$ 3,128</u>	<u>\$ -</u>	<u>\$ 412</u>	<u>\$ 61,546</u>	<u>\$ 218,315</u>	<u>\$ 19,831</u>	<u>\$ 531,537</u>
107年12月31日								
成本	\$ 502,464	\$ 7,127	\$ 1,181	\$ 1,037	\$ 909,441	\$ 237,114	\$ 19,831	\$ 1,678,195
累計折舊及減損	(274,159)	(3,999)	(1,181)	(625)	(847,895)	(18,799)	-	(1,146,658)
	<u>\$ 228,305</u>	<u>\$ 3,128</u>	<u>\$ -</u>	<u>\$ 412</u>	<u>\$ 61,546</u>	<u>\$ 218,315</u>	<u>\$ 19,831</u>	<u>\$ 531,537</u>

	倉儲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租賃資產	其他設備	在建工程	合計
106年1月1日								
成本	\$ 384,072	\$ 7,127	\$ 2,138	\$ 3,082	\$ 1,646,696	\$ 40,451	\$ 13,473	\$ 2,097,039
累計折舊及減損	(202,041)	(1,768)	(1,843)	(1,472)	(1,542,605)	(1,657)	-	(1,751,386)
	<u>\$ 182,031</u>	<u>\$ 5,359</u>	<u>\$ 295</u>	<u>\$ 1,610</u>	<u>\$ 104,091</u>	<u>\$ 38,794</u>	<u>\$ 13,473</u>	<u>\$ 345,653</u>
106年								
1月1日	\$ 182,031	\$ 5,359	\$ 295	\$ 1,610	\$ 104,091	\$ 38,794	\$ 13,473	\$ 345,653
增添	57,235	-	-	215	17,714	162,000	33,193	270,357
移轉數	2,470	-	-	-	5,850	-	(8,320)	-
折舊費用	(35,879)	(1,188)	(221)	(1,295)	(39,331)	(5,955)	-	(83,869)
12月31日	<u>\$ 205,857</u>	<u>\$ 4,171</u>	<u>\$ 74</u>	<u>\$ 530</u>	<u>\$ 88,324</u>	<u>\$ 194,839</u>	<u>\$ 38,346</u>	<u>\$ 532,141</u>
106年12月31日								
成本	\$ 443,777	\$ 7,127	\$ 1,181	\$ 1,037	\$ 909,441	\$ 201,525	\$ 38,346	\$ 1,602,434
累計折舊及減損	(237,920)	(2,956)	(1,107)	(507)	(821,117)	(6,686)	-	(1,070,293)
	<u>\$ 205,857</u>	<u>\$ 4,171</u>	<u>\$ 74</u>	<u>\$ 530</u>	<u>\$ 88,324</u>	<u>\$ 194,839</u>	<u>\$ 38,346</u>	<u>\$ 532,141</u>

1. 本公司原與台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原台中港務局已下簡稱「港務公司」)簽訂之台中港西五碼頭特許服務協議合約，由本公司向港務公司承租西五碼頭基地並由本公司出資興建西五碼頭之相關倉儲及碼頭設施，產權歸港務公司所有，承租租期已於民國 105 年 4 月 30 日到期。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11 月與港務公司簽訂新約，租期至民國 111 年 4 月 30 日止。依合約規定，本公司於租期屆滿時，承租之碼頭基地應回復原狀，故依拆除、移除或復原所在地點預期產生之成本認列負債準備。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及利率區間：

	107年度
資本化金額	\$ 1,615
資本化利率區間	1.1%~1.76%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度並無重大借款成本資本化情形。

3. 本公司倉儲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包括槽體及管線工程等，分別按 3 年~35 年提列折舊。

4. 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並無減損跡象。

5. 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並無提供擔保之情形。

(八) 預付設備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預付設備款	\$ 209,926	\$ 178,647

請詳附註六(四)說明。

(九)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7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台灣土地銀行	106. 7. 7~111. 7. 7 自民國107年8月7日起(含)， 分48期，本息平均攤還	1.76%	無	\$ 44,954
台灣土地銀行	107. 5. 7~112. 5. 7 自民國108年6月7日起(含)， 分48期，本息平均攤還	1.76%	無	\$ 9,590
擔保借款				
兆豐國際商業 銀行	107. 12. 26~117. 12. 26 自民國108年3月26日起(含)， 分40期，本金平均攤還(註1)	1.69%	其他設備	15,000
				69,544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部分(表列其他流動負債)				(15,118)
				\$ 54,426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6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台灣土地銀行	106.7.7~111.7.7 自民國107年8月7日起(含)， 分48期，本息平均攤還	1.76%	無	\$ 50,000
中國信託銀行	106.11.30~109.11.29 自民國107年11月30日起(含) ，每半年攤還\$5,000，最後一 期民國109年11月29日\$15,000 全數清償(註2)	1.26%	無	35,000
				85,000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部分(表列其他流動負債)				(10,046)
				\$ 74,954

註1：本公司與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於民國107年簽訂長期放款額度\$120,000之借款合同，於額度存續期間財務比率限制為流動比率應維持在100%以上、負債比率應維持在150%以下。前述比率以年度合併財務報表為計算基礎，每年檢視一次。若未符合前述財務檢核，本借款之利率自違反之次日起至改善之前一日止，利率加碼幅度提高0.1%。

註2：本公司與中國信託銀行於民國106年簽訂中期放款額度\$50,000之借款合同，於額度存續期間本公司財務比率限制為流動比率應大於或等於140%、負債比率應小於或等於50%。前述比率以年度合併財務報表為計算基礎，每年檢視一次。若未符合前述財務檢核，經中國信託銀行通知改善期間內未改善時，中國信託銀行得隨時對本公司停止或減少授信金額、縮短授信期間或本息視為全部到期。此合約於民國107年12月27日已提前清償，且期間內未有違反前述財務承諾。

(十)其他應付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付設備款	\$ 20,220	\$ 45,274
應付薪資及獎金	7,640	7,792
應付員工及董監酬勞	9,446	7,460
應付租金	6,881	6,881
其他	10,486	7,858
	\$ 54,673	\$ 75,265

(十一)退休金

1. 確定福利計畫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另本公司於民國 99 年度第四季增訂委任職工退休金辦法，適用於不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委任職級員工。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委任職工適用勞退條例之年資按委任期間薪資總額之 6% 計算。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8% 提撥退休基金，正式員工及委任職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分別儲存於臺灣銀行信託部及台新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9,498	\$ 28,735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20,306)	(18,426)
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淨負債	\$ 9,192	\$ 10,309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負債
107年			
1月1日餘額	\$ 28,735	(\$ 18,426)	\$ 10,309
當期服務成本	367	-	367
利息費用(收入)	283	(188)	95
前期服務成本	(627)	-	(627)
	<u>28,758</u>	<u>(18,614)</u>	<u>10,144</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 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358)	(358)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762	-	762
經驗調整	122	-	122
	<u>884</u>	<u>(358)</u>	<u>526</u>
提撥退休基金	-	(1,478)	(1,478)
支付退休金	(144)	144	-
12月31日餘額	<u>\$ 29,498</u>	<u>(\$ 20,306)</u>	<u>\$ 9,192</u>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負債
106年			
1月1日餘額	\$ 27,224	(\$ 16,820)	\$ 10,404
當期服務成本	363	-	363
利息費用(收入)	336	(215)	121
	<u>27,923</u>	<u>(17,035)</u>	<u>10,888</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 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87	87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24	-	24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763	-	763
經驗調整	25	-	25
	<u>812</u>	<u>87</u>	<u>899</u>
提撥退休基金	-	(1,478)	(1,478)
12月31日餘額	<u>\$ 28,735</u>	<u>(\$ 18,426)</u>	<u>\$ 10,309</u>

-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本公司提撥於台新銀行之委任經理人退休金專戶係全數配置於活期存款。
- (5)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折現率	0.75%		1.00%	
未來薪資增加率	2.00%		2.00%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台灣已公布的統計數字及經驗估計。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107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746)	\$ 778	\$ 596	(\$ 575)
106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763)	\$ 797	\$ 631	(\$ 609)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6)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1,478。

(7)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9 年。退休金支付之到期分析如下：

短於1年	\$	1,596
1-2年		5,764
2-5年		2,212
5年以上		21,780
	\$	<u>31,352</u>

2. 確定提撥計畫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2,117 及 \$2,310。

(十二) 負債準備-非流動

如附註六(七)之說明，依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11 月與港務公司簽訂租約估列之除役負債如下：

	107年	106年
期初數(即期末數)	\$ <u>9,886</u>	\$ <u>9,886</u>

(十三) 股本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為\$2,000,000，實收資本額為\$690,344，每股面額 10 元。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至 12 月，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均為 69,034,432 股。

(十四)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五) 保留盈餘

1.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2.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07 年 6 月 27 日及 106 年 6 月 28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9,589		\$ 10,477	
發放現金股利	82,841	\$ 1.2	93,196	\$ 1.35
合計	<u>\$ 92,430</u>		<u>\$ 103,673</u>	

4.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一)。

(十六) 營業收入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租賃		
租賃收入	\$ 357,207	\$ 359,293
客戶合約收入(外部收入)		
儲槽操作收入	73,471	57,919
售電收入	25,825	13,201
合計	<u>\$ 456,503</u>	<u>\$ 430,413</u>

1. 本公司之客戶合約收入皆為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2.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營業收入之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十二、(五)1。

(十七) 其他收入

	107年度	106年度
租金收入	\$ 110	\$ 50
股利收入	1,311	1,446
利息收入	686	1,456
背書保證手續費收入	7,500	1,614
其他收入	937	483
合計	<u>\$ 10,544</u>	<u>\$ 5,049</u>

(十八)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利益	\$ 2,614	\$ 948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1,104	(3,497)
其他	<u>730</u>	<u>4,636</u>
合計	<u>\$ 4,448</u>	<u>\$ 2,087</u>

(十九) 財務成本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1,682	\$ 1,169
減：符合要件之資產資本化金額	(1,615)	-
	<u>\$ 67</u>	<u>\$ 1,169</u>

(二十)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員工福利費用	\$ 74,823	\$ 75,37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76,365	83,869
攤銷費用	454	267
營業租賃租金	68,555	78,190
碼頭管理費	27,420	24,640
雜項購置	15,387	7,190
其他費用	<u>60,596</u>	<u>52,984</u>
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u>\$ 323,600</u>	<u>\$ 322,517</u>

(二十一) 員工福利費用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薪資費用	\$ 64,670	\$ 64,420
勞健保費用	4,548	4,684
退休金費用	1,952	2,794
其他用人費用	<u>3,653</u>	<u>3,479</u>
	<u>\$ 74,823</u>	<u>\$ 75,377</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 3%，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 5%。
2.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4,723 及 \$3,695；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4,723 及 \$3,695，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民國 107 年度係依截至當期止之獲利情況，皆以 3%估列員工酬勞及

董監酬勞，並經民國 108 年 3 月 20 日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之金額與民國 107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6 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與民國 106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二)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28,495	\$ 19,751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110	452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u>271</u>	<u>83</u>
當期所得稅總額	<u>28,876</u>	<u>20,286</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752 (412)
稅率改變之影響	(<u>443</u>)	<u>-</u>
遞延所得稅總額	<u>309</u> ((<u>412</u>)
所得稅費用	<u>\$ 29,185</u>	<u>\$ 19,874</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 105)	(\$ 153)
稅率改變之影響	(<u>30</u>)	<u>-</u>
	<u>(\$ 135)</u>	<u>(\$ 153)</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稅前淨利按法令稅率計算所得稅	\$ 29,594	\$ 19,680
按稅法規定免課稅之所得	(677)	(621)
暫時性差異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330	280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271	83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110	452
稅率改變之影響	(<u>443</u>)	<u>-</u>
所得稅費用	<u>\$ 29,185</u>	<u>\$ 19,874</u>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如下：

107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合淨利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一暫時性差異：				
員工未休假獎金	\$ 349	\$ 61	\$ -	\$ 410
退休金負債	1,735	(31)	135	1,839
未實現兌換損益	598	(339)	-	259
合計	<u>\$ 2,682</u>	<u>(\$ 309)</u>	<u>\$ 135</u>	<u>\$ 2,508</u>
106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合淨利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一暫時性差異：				
員工未休假獎金	\$ 349	\$ -	\$ -	\$ 349
退休金負債	1,768	(186)	153	1,735
未實現兌換損益	-	598	-	598
合計	<u>\$ 2,117</u>	<u>\$ 412</u>	<u>\$ 153</u>	<u>\$ 2,682</u>

4.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848</u>	<u>\$ 411</u>

5.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5 年度。

6. 台灣所得稅法修正案於民國 107 年 2 月 7 日公布生效，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稅率自 17%調增至 20%，此修正自民國 107 年度開始適用。本公司業已就此稅率變動評估相關之所得稅影響。

(二十三)每股盈餘

1. 基本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流通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2. 稀釋每股盈餘

稀釋每股盈餘係就所有稀釋性潛在普通股之影響數，調整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以及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107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	\$ 118,789	69,034	\$ 1.72
<u>稀釋每股盈餘</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639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18,789	69,673	\$ 1.70
<u>106年度</u>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	\$ 95,889	69,034	\$ 1.39
<u>稀釋每股盈餘</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462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95,889	69,496	\$ 1.38

(二十四) 營業租賃

1.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將油化槽等倉儲設備出租，未來最低應收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378,889	\$ 168,488
超過1年但不超過3年	62,674	16,540
	\$ 441,563	\$ 185,028

2.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辦公室、碼頭土地、相關倉儲設施及碼頭機電等，租賃期間介於102至111年。民國107年及106年度分別認列\$68,555及\$78,190之租金費用。另未來最低應付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65,695	\$ 65,181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151,268	195,947
	\$ 216,963	\$ 261,128

(二十五)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7年度	106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75,761	\$ 270,357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45,274	23,092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20,220)	(45,274)
本期支付現金	<u>\$ 100,815</u>	<u>\$ 248,175</u>

(二十六)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即長期借款 (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107年1月1日	\$ 85,000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15,456)
107年12月31日	<u>\$ 69,544</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股份由大眾持有，未有最終母公司及最終控制者。

(二)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關係
漆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漆陽)	本公司之子公司

(三)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應收關係人款項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其他應收款-背書保證手續費收入：		
子公司-漆陽	\$ 3,281	\$ 735
其他應收款-管理服務收入：		
子公司-漆陽	194	507
合計	<u>\$ 3,475</u>	<u>\$ 1,242</u>

2. 其他收入

	107年度	106年度
背書保證手續費收入：		
子公司-漆陽	\$ 7,500	\$ 1,614
管理服務收入：		
子公司-漆陽	345	483
合計	<u>\$ 7,845</u>	<u>\$ 2,097</u>

3. 關係人提供背書保證情形

	107年度	106年度
子公司-漆陽	\$ 250,000	\$ 250,000

(四)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7年度	106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24,191	\$ 23,152
退職後福利	1,197	1,197
總計	\$ 25,388	\$ 24,349

八、質押之資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擔保用途
定期存款(表列存出保證金)	\$ 33,045	\$ 32,870	關稅及租賃保證金
其他設備	148,868	-	長期借款
	\$ 181,913	\$ 32,870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或有事項

無。

(二)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80,645	\$ 96,952

(三) 營業租賃協議

請詳附註六、(二十四)2. 說明。

十、重大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除民國 108 年 3 月 20 日經董事會通過民國 107 年度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二十一)之外，其他重大之期後事項：

-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1 月 24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以下重要事項：
 - 擬自集中市場買回庫藏股 250 仟股，買回股份之目的係為轉讓予員工，截至民國 108 年 2 月 18 日止已全數買回，購入成本為 \$5,216。
 - 擬對海外設立之子公司辦理現金增資 200 仟股，每股面額美金 1 元。該次增資股款已於民國 108 年 2 月 25 日完成。
 - 擬於柬埔寨設立全資孫公司，初始設立資本額為美金 150 萬元以內。
- 本公司為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向心力，於民國 108 年 3 月 20 日經董事會決議將前述買回之庫藏股 250 仟股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本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或發行新股以調整資本結構。若有借款產生則本公司將利用負債資本比率以監控其資本。

本公司係透過負債權益比率來監控資本。該比率係借款總額扣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後金額除以總權益計算之。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度之策略維持與民國 106 年度相同，均係致力將負債資本比率維持在 0%至 30%之間。由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因借款總額均小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故負債權益比率為 0%。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30,187	\$ 4,69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選擇指定之權益工具投資	\$ 39,404	\$ -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 -	\$ 62,65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45,532	\$ 170,374
應收票據	543	477
應收帳款	38,446	35,755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4,582	1,469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7,786	17,232
存出保證金	36,756	35,778
	<u>\$ 243,645</u>	<u>\$ 261,085</u>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其他應付款	\$ 54,673	\$ 75,265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 業週期內到期)	69,544	85,000
存入保證金	6,450	6,410
	<u>\$ 130,667</u>	<u>\$ 166,675</u>

2. 風險管理政策

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本公司之重要財務風險管理，係經董事會依循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該財務風險管理計畫之建立係為辨認及分析公司所面臨之財務風險及評估其影響，並執行相關規避財務風險的政策，且定期覆核財務風險政策以反映市場狀況及本公司運作之變化。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外幣交易，故受匯率波動影響，受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當未來商業交易、已認列資產係以該個體之功能性貨幣計價時，匯率風險便會產生。
- B. 本公司無重大外幣金融負債，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資訊及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7年12月31日

	外幣 (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影響綜合 損益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6	30.67	\$ 1,137	1%	\$ 11	\$ -

106年12月31日

	外幣 (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影響綜合 損益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365	29.71	\$ 40,581	1%	\$ 406	\$ -

- C.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107年及106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利益(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1,104及(\$3,497)。

(2) 價格風險

- A. 本公司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公司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公司設定之限額進行。

- B. 本公司主要投資於國內上市櫃及未上市櫃之權益工具及受益憑證，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

(3)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A. 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來自長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公司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本公司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係以新台幣計價。
- B. 本公司模擬多項方案並分析利率風險，包含考量再融資、現有部位之續約、其他可採用之融資和避險等，以計算特定利率之變動對損益之影響。就每個模擬方案，所有貨幣均係採用相同之利率變動。此等模擬方案僅運用於計息之重大負債部位。
- C. 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若借款利率增加 1%，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減少 \$556 及 \$706，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增加。

(4) 信用風險

- A.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
- B. 對於營運活動所產生之應收款項，本公司已建立相關信用風險管理之機制並定期評估其相關債務人之財務狀況，信用額度及其他因素，目前應收款項債務人之信用良好，經評估並無重大之信用風險。現金及約當現金經評估並無重大風險。
- C. 本公司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6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D. 本公司按收入類型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損失率法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A) 油化槽出租事業

- a. 現有客戶(首次交易迄今超過 6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如下:

107年12月31日	未逾期	逾期30天	逾期31天	逾期61天	合計
		以下	至60天	以上	
預期損失率	0.1%	1%	50%	100%	
帳面價值總額	\$33,858	\$ -	\$ -	\$ 147	\$34,005
備抵損失	\$ -	\$ -	\$ -	\$ 147	\$ 147

b. 新客戶(首次交易迄今短於6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如下：

107年12月31日	逾期30天 逾期31天 逾期61天				合計
	未逾期	以下	至60天	以上	
預期損失率	1%	1%	5%	100%	
帳面價值總額	\$ -	\$ -	\$ -	\$ -	\$ -
備抵損失	\$ -	\$ -	\$ -	\$ -	\$ -

(B) 太陽能發電事業

由於本公司目前收款對象皆為單一對象之國營事業，經評估帳款預期損失率皆為0.1%，若收款對象非該國營事業時，其預期損失率同油化槽出租事業客戶。本公司於民國107年12月31日太陽能發電事業之應收帳款及備抵損失金額分別為\$4,588及\$0。

E. 本公司之應收票據未有減損跡象。

F. 本公司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7年
1月1日_IAS 39期初數	\$ 147
適用新準則調整數	-
1月1日_IFRS 9 期初數(即12月31日期末數)	\$ 147

G. 民國106年度之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四)說明。

(5) 流動性風險

A. 本公司之財務部門係以編製未來現金流量預測來監控未來資金需求，及確保有足夠資金支付，另維持足夠之借款額度以因應調節未來資金缺口。

B.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7年12月31日	1年以內	1至2年內	2年以上
其他應付款	\$ 54,673	\$ -	\$ -
存入保證金	-	-	6,450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15,118	16,338	38,088
合計	\$ 69,791	\$ 16,338	\$ 44,538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6年12月31日	1年以內	1至2年內	2年以上
其他應付款	\$ 75,265	\$ -	\$ -
存入保證金	-	-	6,410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 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10,046	22,262	52,692
合計	\$ 85,311	\$ 22,262	\$ 59,102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公司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公司投資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皆屬之。

2.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公司依資產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07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之金融資產				
私募基金投資	\$ -	\$ -	\$ 30,187	\$ 30,18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39,404	39,404
合計	\$ -	\$ -	\$ 69,591	\$ 69,591
106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4,695	\$ -	\$ -	\$ 4,69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62,652	62,652
合計	\$ 4,695	\$ -	\$ 62,652	\$ 67,347

3. 本公司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本公司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上市(櫃)公司股票

市場報價

收盤價

4.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5. 下表列示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第三等級之變動：

	<u>107年</u>		<u>106年</u>	
	<u>非衍生權益工具</u>		<u>非衍生權益工具</u>	
1月1日	\$	62,652	\$	48,741
認列於損益之利益		2,338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		-		1,838
本期購買		9,250		13,672
本期減資退回股款	(4,649)	(1,599)
12月31日	\$	<u>69,591</u>	\$	<u>62,652</u>

6.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7. 本公司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財會部門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8.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u>107年12月31日</u>		<u>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u>	<u>區間(加權平均)</u>	<u>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u>
	<u>公允價值</u>	<u>評價技術</u>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 9,404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16%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創投公司股票	30,000	淨資產價值法	淨資產價值	-	淨資產價值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私募基金投資	30,187	淨資產價值法	淨資產價值	-	淨資產價值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106年12月31日		重大不可		區間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觀察輸入值	(加權平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 9,404	可類比上市 上櫃公司法	缺乏市場流 通性折價	16%	缺乏市場流通性 折價愈高，公允 價值愈低	
創投公司股票	30,000	淨資產價值 法	淨資產價值	-	淨資產價值越高 公允價值越高	
私募基金投資	23,248	淨資產價值 法	淨資產價值	-	淨資產價值越高 公允價值越高	

9. 本公司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因此對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07年12月31日						
	輸入值	變動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缺乏市場流通性 折價	±1%	\$ -	\$ -	\$ 94	(\$ 94)
權益工具	淨資產價值	±1%	-	-	300	(300)
私募基金投資	淨資產價值	±1%	302	(302)	-	-
合計			\$ 302	(\$ 302)	\$ 394	(\$ 394)

106年12月31日						
	輸入值	變動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缺乏市場流通性 折價	±1%	\$ -	\$ -	\$ 94	(\$ 94)
權益工具	淨資產價值	±1%	-	-	300	(300)
私募基金投資	淨資產價值	±1%	-	-	232	(232)
合計			\$ -	\$ -	\$ 626	(\$ 626)

(四) 初次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7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影響及民國 106 年度適用國際會計準則 39 號之資訊

1. 民國 106 年度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說明如下：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B.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 C.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

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A.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性金融資產。
- B.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 C.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3) 放款及應收款

應收帳款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及定期存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4) 金融資產減損

- A.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 B. 本公司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A)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B)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C) 本公司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D)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E)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或
- (F)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 C. 本公司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A)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之取得成本（減除任何已償付之本金及攤銷數）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減損損失，自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屬債務工具投

資者，當其公允價值於後續期間增加，且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後發生之事項，則該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迴轉。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其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2. 金融資產帳面價值自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依據 IAS 39 編製轉換至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依據 IFRS9 編製之調節如下：

	影響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權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IAS39	\$ -	\$ -	\$ 62,652	\$ 100,990	\$ 2,525
轉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23,248	-	(23,248)	-	-
轉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權益	-	39,404	(39,404)	8,173	(8,173)
IFRS9	<u>\$ 23,248</u>	<u>\$ 39,404</u>	<u>\$ -</u>	<u>\$ 109,163</u>	<u>(\$ 5,648)</u>

於 IAS 39 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債務及權益工具共計 \$62,652，屬債務工具者因未符合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條件，因此於初次適用 IFRS 9 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調增 \$23,248；屬權益工具者因本公司非以交易目的所持有，因此於初次適用 IFRS 9 時，選擇將其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調增 \$39,404；另調增保留盈餘 \$8,173 及調減其他權益 \$8,173。

3.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6 年度之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如下：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36,879
私募基金投資	23,248
	<u>60,127</u>
評價調整	2,525
合計	<u>\$ 62,652</u>

(1)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度因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利益之金額為 \$1,838。

(2) 本公司投資債務工具之對象的信用品質良好。

4.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6 年度之信用風險資訊說明如下：

(1)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分述如下：

- A.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因企業體質惡化或其他因素，導致交易對方不履行或拖延履行其合約義務而產生之違約風險損失。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來自於因營運活動所產生之應收款項。
- 對於營運活動所產生之應收款項，本公司已建立相關信用風險管理之機制並定期評估其相關債務人之財務狀況，信用額度及其他因素，目前應收款項債務人之信用良好，經評估並無重大之信用風險。現金及約當現金經評估並無重大風險。
- B.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C. 本公司未逾期且未減損之應收帳款均符合依據交易對手之規模及獲利狀況所訂之授信標準。
- (2) 於民國 106 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3)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依據本公司之授信標準的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106年12月31日
群組1	\$ -
群組2	29,065
	<u>\$ 29,065</u>

群組 1：新客戶(首次交易迄今短於 3 個月)。

群組 2：現有客戶(首次交易迄今超過 3 個月)。

- (4) 已減損應收帳款之變動分析：
- A. 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為 \$147。
- B. 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06年
1月1日期初數	
(即12月31日期末數)	\$ 147

- (5)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30天內	\$ 6,690

(五) 初次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7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影響及民國 106 年度適用國際會計準則 11 號與國際會計準則 18 號之資訊

1. 收入認列

租賃收入：本公司提供石化槽及油槽出租，係依營業租賃處理，其收入依合約約定之租金依直線法計收。

儲槽操作收入：本公司提供石化槽及油槽出租，依照承租人實際裝卸容量及約定費率認列收入。

售電收入：本公司出售太陽能發電設備產生之電力，其收入係依合約約定之費率及每月發電度數計算。本公司將太陽能發電設備產生之電力移轉予買方，銷售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

2.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營業收入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十六)。

3. 本公司若於民國 107 年度繼續適用前述會計政策對收入認列並無影響。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三。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無。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八號規定，另於合併報告中揭露。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 摘</u>	<u>要</u>	<u>金</u>	<u>額</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91
銀行存款				
—活期存款				26,551
—支票存款				2,579
—定期存款				<u>116,111</u>
			\$	<u>145,532</u>

(以下空白)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期 初		本 期 增 加(註)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餘 額		市價或 股權淨值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和震豐股份有限公司	69,468	\$ 11,513	-	\$ 8	-	\$ -	69,468	69.47%	\$ 11,521
漆陽能源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	42,932	-	138	-	-	4,000,000	100%	43,070
		\$ 54,445		\$ 146		\$ -			\$ 54,591

註：本期增加數係依權益法評價認列之投資利益。

(以下空白)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相關變動明細，請詳附註六(七)

(以下空白)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
預付設備款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相關科目餘額明細，請詳附註六、(八)。

(以下空白)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相關科目餘額明細，請詳附註六、(十)。

(以下空白)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債權人	摘	要	借款金額	契約期限	利	率	抵押或擔保	備	註
台灣土地銀行	長期信用借款		\$ 44,954	106.7.7~111.7.7	1.76%		無		
台灣土地銀行	長期信用借款		9,590	107.5.7~112.5.7	1.76%		無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長期擔保借款		15,000	107.12.26~1117.12.26	1.69%		其他設備	財務承諾條件請詳附註六、(九)	
			69,544						
		減：一年或一個營業週期內到期部分	(15,118)						
			\$ 54,426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金</u> <u>額</u>	<u>備</u> <u>註</u>
租賃成本		
折舊費用	\$ 75,193	
租金支出	61,343	
員工福利費用	38,794	
碼頭管理費	27,420	
雜項購置	15,171	
其他費用	<u>41,873</u>	每一零星科目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餘額5%
	<u>\$ 259,794</u>	

(以下空白)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
推銷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金</u> <u>額</u>	<u>備</u> <u>註</u>
員工福利費用	\$ 3,742	
交際費	534	
旅費	469	
其他費用	657	每一零星科目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餘額5%
	<u>\$ 5,402</u>	

(以下空白)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金</u> <u>額</u>	<u>備</u> <u>註</u>
員工福利費用	\$ 32,287	
租金支出	7,212	
勞務費	5,946	
雜項費用	4,578	
其他費用	<u>8,381</u>	每一零星科目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餘額5%
	<u>\$ 58,404</u>	

(以下空白)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明細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功 能 別	107年度			106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性 質 別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33,810	\$ 27,307	\$ 61,117	\$ 33,515	\$ 28,086	\$ 61,601
董事酬金	-	3,553	3,553	-	2,819	2,819
勞健保費用	2,685	1,863	4,548	2,801	1,883	4,684
退休金費用	1,146	806	1,952	1,407	1,387	2,794
其他用人費用	1,153	2,500	3,653	1,290	2,189	3,479
	<u>\$ 38,794</u>	<u>\$ 36,029</u>	<u>\$ 74,823</u>	<u>\$ 39,013</u>	<u>\$ 36,364</u>	<u>\$ 75,377</u>
折舊費用	<u>\$ 75,193</u>	<u>\$ 1,172</u>	<u>\$ 76,365</u>	<u>\$ 81,373</u>	<u>\$ 2,496</u>	<u>\$ 83,869</u>
攤銷費用	<u>\$ -</u>	<u>\$ 454</u>	<u>\$ 454</u>	<u>\$ -</u>	<u>\$ 267</u>	<u>\$ 267</u>

本公司民國107年及106年度員工人數分別約為70人及72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皆為3人。

(以下空白)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一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關係 公司名稱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註4)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5)	實際動支 金額 (註6)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註7)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註7)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註7)	備註
0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	漆陽能源系統 股份有限公司	2 \$ 387,669	\$ 250,000	\$ 250,000	\$ 250,000	\$ -	25.8%	\$ 436,127	Y	N	N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 發行人填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 直接持有普通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 同業間依消費者的保護法規範從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對外保證總額以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五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以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5：截至年底舉凡公司向銀行發具背書保證契約或票據之額度獲准時，即承擔背書或保證責任；另其他相關有背書保證情事者，皆應入計背書保證餘額中。

註6：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7：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Y。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07年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永儲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84,488	\$ 9,404	0.70%	\$ 9,404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德安創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00,000	30,000	16.16%	30,000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投資-AB Value Bridge VI, L.P.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30,187	3.00%	30,187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不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損益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	和震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不動產租賃	\$ 695	\$ 695	69,468	69.47	\$ 11,521	\$ 12	8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	漆曠能源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太陽能發電業	40,000	40,000	4,000,000	100.00	43,070	138	138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081199 號

會員姓名：
 (1)潘慧玲
 (2)張淑瓊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事務所電話：(02)2729-6666

事務所統一編號：03932533

會員證書字號：
 (1)北市會證字第 2165 號
 (2)北市會證字第 3245 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121954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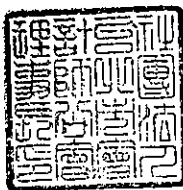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度（自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1

日

裝訂線

上
下
頁
訂
三
號

